

#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郝建鑫先生，副总经理刘文志先生，财务总监曾惠敏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若思女士，总工程师郝源增先生，副总工程师袁海兵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吴若思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5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郝建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文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曾惠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吴若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郝源增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袁海兵先生为公司副总工程师。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晓洁、郑垵、朱健民

2022年5月18日